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1〕7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市植保植检站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11 号）精神，按照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报送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方案的的函》（潮农计〔2021〕31 号）的资金安排意见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三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干旱灾后恢复生产和红火蚁防治等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

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三批）
安排表（红火蚁防控）
2.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三批）
安排表（干旱灾后恢复生产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表 （红火蚁防控）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级次	项目名称	项目承担单位	任务清单	绩效目标	功能分类科目	资金	备注
市本级	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—红火蚁防控	潮州市植保植检站	组织发生区开展红火蚁秋季统一防控，疫情应急处置、不同生境监测普查、培训宣传和技术指导等。	培训人员80人次以上，印发宣传资料教材1000份以上。	2130119农林水支出—农业农村—防灾救灾	6	
饶平县		饶平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秋季统一防控面积0.62万亩，项目区红火蚁发生区疫情防治处置率达90%以上。培训人员100人次以上，印发宣传资料教材1000份以上。	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48	
潮安区		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	实施秋季统一防控面积0.54万亩，项目区红火蚁发生区疫情防治处置率达90%以上。培训人员100人次以上，印发宣传资料教材1000份以上。		42	
湘桥区		湘桥区农业农村局		实施秋季统一防控面积0.34万亩，项目区红火蚁发生区疫情防治处置率达90%以上。培训人员100人次以上，印发宣传资料教材1000份以上。		26	
枫溪区		枫溪区农业农村局		实施秋季统一防控面积50亩，项目区红火蚁发生区疫情防治处置率达90%以上，培训人员20人次以上。		2	
合 计						124	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表
（干旱灾后恢复生产）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级次	项目名称	项目承担单位	任务清单	绩效目标	功能分类科目	资金	备注
饶平县	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—干旱灾后恢复生产	饶平县农业农村局	购买种子（苗）、种畜、油料、农膜、农用抽水机等生产资料和农机具，支付水源勘探、打井、抽水等服务和水电费用，以及进行“望天田”改造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采购一批农业应急救灾物资。 2. 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100%。 3.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100%。 4.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100%。 5.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 6. 有效降低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。 7. 灾区生产能力基本恢复。 8. 保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。 9. 服务群众满意度≥85%。 	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67	
潮安区		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			15	
湘桥区		湘桥区农业农村局				18	
合 计						100	